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民間辦理實驗教育，須先申請補習班立案，法令規範不完備，教育局開教改倒車。

說 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教育基本法中也明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相關法律明確規定，學生擁有選擇體制內學校以外的學習管道和機會，政府也會給予相當程度的鼓勵和監督，「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便是在此法源依據及教改背景下訂定而成。

二然經本席進一步了解後發現，北市自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實施以來，申請人數雖有逐漸增加之趨勢（95 學年度申請通過共 225 人；96 學年度申請通過共 270 人），但這些申請案件都是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並沒有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獲准者，其原因在於針對團體名義申請者之相關審核、評鑑規範並未完備。

三據本席了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主要參與者如森林小學、在家自學……等，都具有相當崇高的教育理念，這些民間團體或個人投入極大的心力與成本來辦理實驗教育，但教育局卻在未訂定完整、健全的規範機制下，另立門檻為難有意辦學的民間團體。有民眾向本席陳情指出，曾以團體名義向教育局提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但教育局除不敢貿然審核通過外，為對以團體名義申請者進行過濾，甚至還告知其須先取得補習班的立案許可，才能申請獲准，此情形除讓申請者感覺一頭霧水外，儼然變相鼓勵民間以巧立名目及名不正、言不順等名義參與實驗教育，更讓實驗教育的崇高理念與精神喪失殆盡。

四據媒體報導，今年三月初北市訴願會駁回一位未到學校上課而去教會學習的訴願案時，還會提醒民眾若要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該選擇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的機構，但事實是北市目前根本沒有任何經教育局審核通過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北市教育局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推展不夠用心，從相關法令規範都建置不完備便可清楚窺見。

五綜上所述，本席強烈要求教育局應儘速修訂以團體名義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相關規定，對於目前已提出申請的團體，可採個案審核之作法，輔導其完成民間參與辦學之目標，不要讓有意辦學的民間團體無所適從，甚至因法令的配套遲延耽誤了莘莘學子的學習進度，尤其不能以先取得補習班立案許可證明作為審核的條件，否則市府定將背負開教改倒車的歷史罵名。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受理學生及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詳見附件 1）。本市自 89 學年度起受理家長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秉持尊重法令賦予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鼓勵教育實驗之進行，協助及提供家長與學生於學校體制外的學習管道與機會，體現教育的多元化，申請人數逐年增加。

二、有關以團體名義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乙節，為求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切合上開教育目的，針對團體申請之範疇需清楚定義與審慎規範，本局將納入本（97）年度修訂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計畫，俾完成修訂後，自 98 學年度依修訂計畫受理申請事宜。

130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資源北縣市共享？北縣學生戶籍遷入北市一天，就可以參加美術班考試！

說 明：

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指出，目前台北市國中美術班的考試，除了就讀於台北市應屆國小畢業生可以參加外，台北縣應屆國小畢業生，只要將戶籍遷入台北市一天，也可以參加考試。根據台北市教育局的規定，一般國中新生入學分發作業，通常是台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先就學區內學校分發，如果有餘額，才會分配給將戶籍遷入台北市的台北縣畢業生，以示公平。但是，從民眾反映內容來看，教育資源相對比較少的美術班學生，其考試資格審核，反而比一般生入學分發的條件要寬鬆許多。

所以，許多原本就讀台北縣國小學生便跨區到台北市來參加考試，而台北市學生卻無法跨區至台北縣去考，因為台北市學生只要將戶籍遷出台北市，就無法參加台北市的考試。加上，台北縣所辦理的美術班考試，其時程上比台北市要早，所以台北縣學生考完試後，馬上將戶籍遷入台北市，又可以報考台北市的考試，如此一來便有兩次機會，對於在台北市畢業的學生，考試權益明顯受到影響，對於台北市學生非常不公平。

因此，本席要求教育局應立即對此一情況進行了解，清查所有報考學生的資料，並且馬上研擬出一套合理公平的方式，並且依據和一般生入學分發的標準，以台北市畢業的學生為優先，有餘額或未額滿的學校，才能夠開放給台北縣的學生參加報考，以保障台北市學生求學受教的權益。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